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年报及摘要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1,657,290.44 元，净利润 9,833,842.04 元。按 10%的比例提取盈余公积 983,384.20 元后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8,850,457.84 元。公司 2015 年底累计可分配利润 7,740,986.62 元，2015 年利润不作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

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树立、庞晓楠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爱得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8日